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3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56 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

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田景亮，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亚，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徐凯，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勇，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亚、杨徐凯，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田景亮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田景亮	2026年1月21日	警示函	安徽证监局	因审计项目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充分的审查。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